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759,896.01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29,065,413.47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3月14日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部分已到期的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1,109,059,245.49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药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国药一致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部分已到期的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预案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国药一致《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1,759,896.01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具体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余额
1	公司	495,000,000.00
2	国控广州	788,908,292.13
3	深圳延风	16,663,854.28

4	国控广西	29,998,417.05
5	国控柳州	10,000,000.00
6	广西物流	59,384,832.03
7	致君制药	34,103,850.00
合计		1,434,059,245.49

二、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款项计人民币 1,109,059,245.49 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1	公司	170,000,000.00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88,908,292.13
3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16,663,854.28
4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9,998,417.05
5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	59,384,832.03
7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4,103,850.00
	合计	1,109,059,245.4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的募集资金用途（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根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855 号）：“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

药一致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之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09,059,245.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工作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之银行贷款的情况，并查阅了相关交易合同和记账凭证，同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置换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药一致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9,059,245.49 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同意国药一致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9,059,245.49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露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